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50至76頁。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47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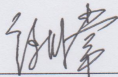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